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0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7 日 11 時 05 分至 11 時 32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5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日商住友電木株式會社及日商京瓷株式會社結合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，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。

二、有關寶力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寶力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2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3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主動調查飛耀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飛耀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，扣除非法定得扣除項目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、散會